

关于依法接管广州市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通知

(2026)乐净破管字第012号

广州市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2日裁定受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市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7日指定何爱军[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何爱军，案号为（2026）粤01破217号。

为保证全面履行清算职责，管理人依法对乐净公司进行接管。请你方于2026年5月30日17时30分前向管理人移交如下资料（如有）：

- 1.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资料、税务登记、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 2.印鉴，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等私人印鉴及其他印章等；
- 3.银行账号，包括基本户、一般户及结算户的开户行、开户账号（含Key匙、U盾、网银密码等）以及主要用途说明等；
- 4.财产资料，包括动产（车辆、存货及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及其他权利（股权、股票、商标、知识产权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等）凭证；
- 5.财务资料，包括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电子账等财务账簿及审计、评估等资料；
- 6.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管理制度、股东名册等档案文件；
- 7.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
- 8.涉诉案件、仲裁案件和其他案件材料，以及财产查封情况；
- 9.企业在职职工明细、工资发放及社保情况等；

- 10.有分支机构的，应一并提供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11.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人委托处理具体接管事务的主要人员为：

黄律师，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020-39498854。

特此通知。

广州市乐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何爱军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 1.《民事裁定书》；
- 2.《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 3.《公告》；
- 4.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律师 020-39498854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01 室，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